

慈航學校家長教師會會章（2019年2月15日修訂）

1. 會名

慈航學校家長教師會

Chi Hong School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2. 會址

新界沙田源昌里一號。

3. 宗旨

本會的宗旨是

- a) 促進學校與家庭之間的緊密聯繫。
- b) 在不干預學校教學和內政的大前提下，改善學生的福利。

4. 會籍及會員權利與義務

- a) 當然會員：本校現任校長及教師（豁免會費）。
- b) 基本會員：所有在本校就讀學生的家長自動成為「基本會員」。
- c) 顧問：本校前任校長、教師及校友經申請被接納後可成為「顧問」。
- d) 權利：所有會員有權選舉常務委員及被選為委員，以及有權出席會員大會，並享有投票權。唯「基本會員」才有權被選為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
- e) 義務：所有會員須履行及遵守會章各項規則、依從會議決定，以及繳交會員年費，惟不得透過本會進行涉及個人利益及政治的活動。

5. 會費

- a) 以家庭為單位，每年會費由每年的會員大會決定。
- b) 本會不會退還所有已繳交的會費。
- c) 除會費外，會員並無義務再向本會提供金錢資助。任何會員均可自願捐款予本會，以進行有意義的工作。

6. 組織

本會由會員大會和一個常務委員會組成。

a) 會員大會：

- i)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
- ii) 會員大會由常務委員會召開，每年最少應舉行一次。會上，主席須就本會的一般會務及財政狀況，作出報告。開會通知及議程須於兩星期前送交會員。
- iii) 常務委員會可召開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
- iv) 在接獲最少 5%本會會員提出列明討論某項或某些事宜的書面要求後，亦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的通知及議程須於開會前兩星期送交各會員。
- v) 會員大會的法定出席人數為不少於 30 人，如不足法定人數，須於一個月內另定日期召開，屆時人數則不限。
- vi) 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本會的所有會務均由常務委員會處理。

b) 常務委員會：

- i) 常務委員會之成員不少於八位及不多於二十位。家長委員由全體會員以直接選舉方式選出；教師委員由學校委任。
 - ii) 新、舊常務委員會應於周年會員大會之後，盡快聯合舉行首次會議。
 - iii) 新常務委員會選出後，透過互選產生各常務委員：
 - 顧問：校長
 - 主席：一位家長
 - 副主席：副校長及一位家長
 - 文書：一位教師及一位家長
 - 司庫：一位教師及一位家長
 - 學術：一位教師及一位家長
 - 康樂：一位教師及一位家長
 - 總務：一位教師及一位家長
 - 聯絡：一位教師及一位家長
- (各委員職責參見附件一)

- iv) 常務委員任期兩年。任期屆滿後，可再參選，但只可連任一次。
 - v) 每年最少舉行四次常務委員會會議。
 - vi) 於常務委員會休會期間遇突發事件須迅速處理，將由主席、副主席其中兩人，聯同至少一名家長及一名教師代表，舉行臨時會議作出議決。該議決事後須由常委會追認。
 - vii) 如委員退出常務委員會，其職務須立即終止，該空缺由常務委員會開會商討是否補選。
 - viii) 如委員的子女離校或退學，該名委員的職務須立即終止，其空缺由常務委員會開會商討是否補選。
 - ix) 常務委員會有權為任何特定的目的，邀請或增聘專業人士擔任顧問。
 - x) 在同一屆任期內，同一家庭不可以有兩名成員出任常務委員會的委員。
 - xi) 在上述的所有會議中，若雙方的票數相同而並無一方取得簡單多數票，則主席可以投決定性一票。
 - xii) 常務委員會的所有委員均為義務人員。
 - xiii) 常務委員會委員如觸犯刑事罪行，經定罪後即自動離職。
- c) 法團校董會
- i) 按照慈航學校法團校董會章程，家教會必須以投票方式選出一名家長校董及一名替代家長校董出席法團校董會。
 - ii) 所有會員均有同等之選舉投票權，唯只有「基本會員」才可成為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之候選人。
 - iii)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任期為一年。
 - iv)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必須出席每次法團校董會的會議及遵守法團校董會會章之陳述及指引。

7. 財政

- a) 本會之財政年度由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
- b) 本會之帳目及零用現金由司庫負責管理。司庫負責將本會之基金存入由會員大會批准之銀行戶口。
- c) 本會可將本會的款項用於發展會務和支付各項有關開支。
- d) 司庫須於常務委員會的會議中，報告本會的財政狀況。
- e) 常務委員會有權決定從本會的款項中，撥出某些數目予學校，以供設立獎學金、獎項或其他用途。
- f) 提款印章、存摺及支票由主席保管；聯名簽署由副主席及司庫負責，當中必須包括一名家長委員及一名教師委員，方屬有效。
- g) 本會的帳目每年最少交由一位核數員查核一次。

8. 修改會章

會章若有任何修訂或增刪，須經會員大會三分之二會員通過，方為有效。

9. 解散

- a) 本會會員如要解散本會，須全體會員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
- b) 本會解散後，所餘資產，應由會員大會決定，捐贈給學校或本港經政府註冊的慈善團體。

慈航學校家長教師會 常務委員職銜及職責

職銜	所需人選	職責
顧問	校長	會同主席主持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
主席	家長一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同校長召開及主持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 ● 對外代表本會及執行議決案 ● 為各特別委員會之當然委員 ● 在所有會議中，若雙方票數相同而並無一方取得簡單多數票，則主席可投決定性一票
副主席	家長一人、副校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主席處理一切對內行政事宜 ● 主席缺席時代行其職權 ● 為各特別委員會之當然委員
文書	家長一人、教師一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本會一切會議記錄及文書工作 ● 保管一切檔案、來往書信及其他有關文件
司庫	家長一人、教師一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處理及記錄一切財政收支 ● 保存各項收支單據 ● 編製全年財政預算案 ● 於每年會員大會前編製上年度財政收支結算及特別結算案，呈交會員大會通過 ● 登記會產 ● 為本會各特別委員會之當然財政顧問
學術	家長一人、教師一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統籌本會學術工作
康樂	家長一人、教師一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統籌康樂及群育活動工作
總務	家長一人、教師一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及支援各委員推行活動
聯絡	家長一人、教師一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本會聯絡工作